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 10,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辉

刘书瀚

陆长安

2011年5月16日